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72號

異 議 人 金上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錦增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郭麗華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11行「100年8月16日、1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8月16日、1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